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董事倪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